

证券代码: 600758

证券简称: 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 临 2019-032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4月25日，沈煤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22,847,226股限售流通股及30,097,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六东路证券营业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内容详见公司2017-036号公告）。2017年9月1日，沈煤集团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12,2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内容详见公司2017-074号公告）。2017年12月1日，沈煤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9,252,452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中天证券，本次交易为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交易（内容详见公司2017-099号公告）。2018年10月19日，沈煤集团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5,798,337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内容详见公司2018-051号公告）。2019年4月25日，沈煤集团场外偿还中天证券5000万元人民币，将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延期购回日期为2020年4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沈煤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20,895,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7%；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18,714,833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6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80%。

二、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其他事项

沈煤集团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是其根据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事项。沈煤集团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沈煤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报备文件：

中天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交易协议书。